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多方面加強政府主動接受立法會監督問責

立法會除了是特區立法機關，也具有代表市民監督政府的重要政治職能。在多年來與行政機關「配合有餘，制衡不足」的現實下，本身固然有責任持續提升工作績效，但同時，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團隊應更積極主動向立法會負責。

現屆行政長官賀一誠曾任六年立法會主席，理應深明立法會需要如何依法加強監督政府施政；但實際上，如本人日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指出，政府換屆後仍有大量政策制定工作未有積極主動徵詢議員意見，包括影響社會深遠的《夾心階層住房方案》、《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以及各項抗疫經濟援助政策等。

然而，行政長官當日誤解本人要求政府將所有政策的決定權轉移至立法會，繼而沒有正面回應如何加強政府主動接受立法會監督的責任，錯失了完整闡述持續改進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好機會。

為此，本人現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雖然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機關，但在眾多政策制定過程中往往蒙在鼓裡，多數時候與公眾同步知悉政府決策內容。請問政府：日後推出政策或展開諮詢時，會否更恆常和主動地提前到立法會徵詢議員的意見，儘可能改善政策方案或諮詢文本的不足？

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立法會有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則規定，除了任何議員，政府也得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請問政府：日後會否更積極主動向立法會提議召開全體會議辯論社會關注的公共利益問題？

三、 目前各公共部門合共設有逾百名新聞聯絡人，作為政府與傳媒的直接溝通橋樑。同樣地，議員履職時亦有必要頻繁接觸各部門，請問政府：會否統籌各部門增設專門與議員的聯絡人機制，建立更直接和快捷的雙向溝通渠道，也避免因官僚主義、公文旅行而耽誤議員協助處理居民的求助個案？